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均较为详尽，本所律师在出具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同时未出具相应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为保证《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的最终一致性，本所律师现将《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一并汇总于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系对《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八、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变化的事实和情况部分的更新

（一）《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部分更新

报告期	指	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的期间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0年7月18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3-0228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0年7月18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0]第3-01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0年7月18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第[2010]第3-016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相关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7年、2008年、2009年以及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发行人已通过2009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外资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采购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定价政策

力源贸易	电子元器件				53,651,841.98	36.15	协议价
普芯达	电子元器件	5,697,205.80	4.09	协议价	969,218.42	0.65	协议价
力源贸易	固定资产				1,333,029.25	43.55	协议价
合计		5,697,205.80			55,954,089.65		

关联方名称	采购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定价政策
力源贸易	电子元器件	77,827,181.65	70.43	协议价	56,906,393.54	91.14	协议价
普芯达	电子元器件				149,000.87	0.24	协议价
合计		77,827,181.65			57,055,394.41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2007年、2008年1-3月，发行人与佰力电子、盈硅电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2008年1-3月		2007年度	
	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佰力电子	1,042,064.67	0.77%	10,765,603.18	11.89%
盈硅电子	460,398.17	0.34%	3,221,223.37	3.56%
合计	1,502,462.84	1.11%	13,986,826.55	15.45%

2008年3月之后，发行人与佰力电子、盈硅电子之间仍存在部分交易，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4-12月	
	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佰力电子	—	—	880,973.36	0.52%	4,214,454.42	3.10%
盈硅电子	924,346.13	0.81%	1,761,574.86	1.03%	1,632,632.91	1.20%
合计	924,346.13	0.81%	2,642,548.22	1.55%	5,847,087.33	4.31%

(3) 其他关联交易

1) 商标转让

2009年10月21日，赵马克与发行人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赵马克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第3338401号和第3338402号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2009年9月22日，赵马克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99052009295671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09年9月22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99052009295674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该综合授信合同的最高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09年9月23日至2010年9月23日。由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和赵马克共同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2007年12月27日，发行人股东武汉博润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发行人借款1,000.00万元，并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借限为30天，用途为临时资金周转，由于时间较短，未约定借款利率，为无偿借款。2008年1月17日，武汉博润归还了1,000.00万元的暂借款，实际占用期间为20天。

2008年1月8日和2月1日，普芯达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发行人借款300.00万元，发行人分别与普芯达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额为200万元和1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未约定借款利率，为无偿借款。借款协议到期后，普芯达提出将借款协议延期。2009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将上述两笔借款偿还时间延长至2009年8月31日。同日，发行人与普芯达针对上述两笔借款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截至2009年8月24日，普芯达偿还了上述全部借款。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佰力电子				1,360,235.29
应收账款	盈硅电子				3,778,814.75
预付款项	力源贸易			7,263,987.71	
预付款项	普芯达	1,141,490.32	7,777,743.45		
其他应收款	佰力电子佰力电子				53,940.05
其他应收款	武汉博润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普芯达			3,000,000.00	
应付票据	普芯达		7,306,747.00		
其他应付款	赵马克		642,260.44	940,438.83	40,183.47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报告期内（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均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三公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中按照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需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发行人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4、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已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专利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	力源信息	ZL 2008 2 0190374.4	新型 GPS 信号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08年8月19日	2018年8月18日
2	力源信息	ZL 2008 2 0190373.X	音视频数字压缩录像及回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08年8月19日	2018年8月18日
3	力源信息	ZL 2009 20228335.3	指夹式血氧仪的电源软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2009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4	力源信息	ZL 2009 20228336.8	智能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09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5	力源	ZL 2009	基于电力线载波通	实用	2009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信息	20228337.2	信的电能采集装置	新型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 1、2 两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力源有限”，经发行人申请，现已变更为“力源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下列专利申请，并得到了受理：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力源信息	201020208179.7	一种血糖仪	实用新型	2010年5月25日
2	力源信息	201020208178.2	一种用于电器节能的测量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0年5月25日

2、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申请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权力范围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力源有限	软著登字第0195876号	基于STM32平台的基2蝶形FFT算法及应用软件	全部权利	2010SR007603	2010年2月10日
2	力源有限	软著登字第0195689号	基于STM32查表傅立叶变换算法及应用软件	全部权利	2010SR007416	2010年2月9日
3	力源有限	软著登字第0203824号	基于STM32的快速数字鉴频算法软件	全部权利	2010SR015551	2010年4月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所列的著作权均已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但著作权人登记为力源有限。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变更著作权人为力源信息的相关工作，不存在法律障碍。

3、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编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类别	注册人	受理日期
1		7803263	第9类	力源有限	2009年11月13日
2		7803287	第35类	力源有限	2009年11月13日
3		7803274	第42类	力源有限	2009年11月13日
4	力源产品目录	7803299	第16类	力源有限	2009年11月1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上述商标的注册申请，并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获得了受理。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申请将相关权利人直接办理至力源信息名下，并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国家商标局的《受理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代理组织）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向发行人发出《商标驳回通知》。根据该通知，上表中第 4 项商标申请“经国家商标局审查，认为与在先权利冲突，国家商标局将驳回该商标注册申请”。

4、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创业大厦室号	租赁期限
2010 年 6 月 18 日	创业服务	力源信息	13018; 13048; 13088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7 月 15 日	创业服务	力源信息	9088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五）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重大合同

（1）关联交易合同

1) 200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普芯达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CIPS09112501 的产品采购合同，发行人向普芯达采购品牌为 Chipwinner 的元器件一批，含税价格为 780.67 万元，50 万元为立即支付，余款为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2) 200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普芯达签订了代理商协议，普芯达授权公司为其集成电路产品在中国地区的非独家代理商。协议的初始阶段将被定为自协议有效期开始的一年，除非合同任意一方在初始协议或者下一协议阶段到期日至少三个月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不再续约，否则该协议将在协议初始阶段或者任一新协议阶段到期日开始，自动续约一年，自动续约时间暂定为三年。

（2）代理合同

1) 200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立迪斯科技有限公司（leadis technology, inc.）签订了协议，立迪斯委托发行人作为当前标准生产产品的非独家代理商，

协议确定发行人代理区域为中国大陆以及中国香港地区。协议的最初有效期于开始生效日期后持续一年。此后，本协议将自动更新，延续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最初协议期限或任何续签期限过期前的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其意图不再续签这一协议。

2) 2008年8月1日，发行人与富士通微电子亚洲私人有限公司（FUJITSU MICROELECTRONICS ASIA PTE LTD.）（以下简称“富士通”）富士通委任发行人作为富士通的目录或网页的非独家分销商，销售区域为中国。分销产品的品种为：微电子控制器（micro-controllers）、模拟芯片（analog ICs）以及专用标准（ASSPs），协议有效期5年。

3) 2009年1月1日，发行人与意法半导体亚太私人有限公司（STMicr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和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T Microelectronics Co., Ltd.）签订了三方协议。意法半导体委任发行人作为其部分产品的分销商。该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并自动延续，除非遇该协议第3条规定情况和条件。

4) 2009年5月6日，发行人与安森美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SCG Hong Kong SAR Limited）（“ON Semiconductor”）签订了《全球分销协议》，安森美委任发行人作为其中国大陆以及中国香港地区的非独家代理商。该协议有效期两年。

5) 2009年7月22日，发行人与英特矽尔公司（Intersil Corporation）签订了经销协议。英特矽尔委任发行人作为其中国的非独家代理商。根据该协议补充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6) 2010年6月18日，发行人与创达特签订了经销合约。创达特委任发行人作为其在中国地区VDSL2专线项目领域的主要经销商。该合约有效期为3年，双方得于有效期届满前30日议定续约事宜。

7) 2010年7月13日，发行人与芯唐电子签订了经销契约。芯唐电子委任发行人作为其在香港及中国地区的非独家代理商。该契约的生效日为2010年7月1日，合约有效期为6个月。

8) 2010年6月28日,发行人与香港晶体签订了产品代理协议。香港晶体委托发行人作为其在中国的非独家代理商。本协议自2010年6月14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3) 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1) 2010年4月8日,发行人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珞路支行签订编号为D01900100082-01的《最高额融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可在2010年4月2日至2011年4月2日期间在4,000万的最高融资额度内向汉口银行借款。发行人与汉口银行签订了编号为D01900100082的《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为该融资协议提供担保。

该《最高额融资协议》项下具体借款合同为:

2010年4月8日,发行人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珞路支行签订编号为B01900100062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汉口银行借款300万美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010年4月8日至2010年10月8日,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3.38%。

2) 2010年6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外贷字第99052010295481号的《外币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民生银行借款150万美元,用于借新还旧,贷款期限为2010年6月25日至2010年9月27日,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3.33719%。发行人与民生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担质字第99052010295407号的《质押合同》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4) 销售合同

1) 2009年12月22日,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采购订单》,向发行人采购一批集成电路产品,订单价格合计为50.50万元(含税)。

2) 2010年2月4日,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采购订单》,向发行人采购了一批集成电路,订单价格合计为42.20万元(含税)。

3) 2010年4月9日,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订货合同》,向发行人采购了一批集成电路,订单价格合计为69.38万元(含税)。

(5) 进出口代理合同

2010年2月11日，发行人、力源香港与武汉经发签署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与力源香港确定所需电子器件后，向武汉经发发出“购货清单”，武汉经发收到公司购货清单后24小时内与发行人、力源香港签订三方进口货物合同，并在48小时内付货款给力源香港。发行人向武汉经发按照合同标的的1.8%支付代理费用。货物到发行人仓库的运输、货物保险、银行结算、海关仓租、进口报关等费用由武汉经发自行承担。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洪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19.99	1年以内	18.38
江涛	20,636.10	1年以内	10.83
鲁荣	8,329.10	1年以内	4.37
贾玉	5,577.64	1年以内	2.93
成都办公室押金	4,000.00	1年以内	2.10
合计	73,562.83		38.6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1年以内	249,456.16	96.97%
1至2年	7,795.62	3.03%
合 计	257,251.78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及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均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武汉经发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其所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武汉经发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经发目前所投资的公司包括普芯达和武汉奥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泽电子”)两家;其中武汉经发持有普芯达1%股权,持有奥泽电子10%股权。

1、关于普芯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赵马克之兄赵依军持有普芯达68%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发行人董事胡斌持有普芯达20%股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晓东持有普芯达2%股权;持有普芯达1%股权的武汉经发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普芯达采购电子元器件的情况。

除以上情况外,普芯达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其资产、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其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纳税,与发行人在财务方面不存在相关性。

2、关于奥泽电子

经本所律师核查:

奥泽电子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郑海洁,目前持有奥泽电子51%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奥泽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其资产、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其与发行人在业务及财务方面不存在相关性。

三、请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委托持股行为是否合法,以及委托持股的清理过程是否合法发表明确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行为如下:

(1) 力源服务存在的委托持股行为

1) 2001 年力源科投拟退出力源服务，力源服务拟引进有海外技术背景的赵依东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及经营者。赵依东因短期无法回国，故委托李庆堂代其受让并持有力源科投原持有的力源服务 75%股权。

2) 2003 年 11 月，赵依东拟恢复其控股地位并取得力源服务 51%股权；由于其即将取得美国国籍，为便于未来引进新的股东或激励更多高管，因此仍预留 24%股权由李庆堂代持。

(2) 力源有限存在的委托持股行为

1) 赵马克与李庆堂之间的委托持股

2005 年 9 月，力源有限拟通过外资并购的方式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为降低赵马克自境外支付外汇的资金压力，赵马克暂将 45.59%股权交由李庆堂代持，仅保留 25%的最低外资股份比例。

2) 员工及部分外部人员与胡戎、胡斌和吴伟钢之间的委托持股

随着业务的发展，力源有限拟实施员工持股，增强团队凝聚力，并引进外部资金以支持公司发展，但鉴于力源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自然人无法对其进行增资，因此员工及部分外部人员通过委托其原有股东胡戎、胡斌和吴伟钢代为持有的方式对力源有限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双方	履行情况
2006 年 10 月 26 日	李庆堂等 15 名自然人与胡戎，李庆堂、夏霓与吴伟钢，张焱与胡斌分别签订委托持股协议。	胡戎、胡斌和吴伟钢股权增加，2007 年 1 月 23 日，力源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11 月 10 日	江涛等 22 名自然人与胡戎、沈志健与吴伟钢签订委托持股协议。 易国平等 13 名自然人与胡戎，李庆堂、夏霓与吴伟钢，张焱与胡斌签订委托持股补充协议。	胡戎、胡斌和吴伟钢股权增加，2007 年 12 月 26 日，力源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关于委托持股行为是否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规定：“股东或者发起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出资。”

基于以上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行为不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该等委托持股行

为已经发行人有效清理完毕（详见下文），该等法律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关于发行人委托持股行为的清理

（1）关于赵依东（赵马克）与李庆堂之间委托持股行为的清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年11月，李庆堂将所持有的力源服务51%股权转让予赵依东；2004年12月，李庆堂将所持有的力源服务7.09%股权转让予赵依东；2006年10月，李庆堂将所持有的力源有限45.59%股权转让予赵马克；2007年1月，李庆堂将所持有的力源有限10%股权转让予胡斌、将所持有的力源有限6.91%股权转让予胡戎。经过以上股权转让后，李庆堂与赵依东（赵马克）之间的委托持股行为得以彻底清理。

经本所律师对赵马克、李庆堂进行访谈，并经赵马克、李庆堂书面确认，赵马克与李庆堂之间委托持股关系的建立和解除均为二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代持关系现已有效清理完毕，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员工及部分外部人员委托持股行为的清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决发行人存在的员工及部分外部人员委托持股问题，38名委托人（人员名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分别成立了武汉听音和武汉联众聚源两家持股公司，并通过该两家持股公司受让受托人所代持股权的方式，使力源有限的股权权属得以明晰。各方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1) 2009年6月26日，武汉听音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受让胡戎持有的力源有限8.291%股权；同意受让吴伟钢持有的力源有限2.3%股权。

2) 2009年6月26日，武汉联众聚源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受让胡戎持有的力源有限5.7%股权；同意受让胡斌持有的力源有限2%股权；同意受让吴伟钢持有的力源有限0.82%股权。

3) 2009年7月2日，力源有限召开2009年第四次董事会，同意：胡戎将其持有的公司414.53万元出资转让予武汉听音、将其持有的公司285万元出资转让予武汉联众聚源；吴伟钢将持有的公司115万元出资转让予武汉听音、将其持有的公司41万元出资转让予武汉联众聚源；胡斌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转让予武汉联众聚源。

4) 2009 年 8 月 19 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武新管招[2009]82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批准力源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5) 2009 年 8 月 20 日, 力源有限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武新管招字[2009]82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2009 年 8 月 24 日,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武汉市企业变更通知书》, 对力源有限本次股权变动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同时, 根据 38 名委托人及胡戎、胡斌、吴伟钢 3 名受托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确认, 38 名委托人及 3 名受托人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形成及变化过程均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再存在代持情况,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同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马克出具承诺, 如果发行人股份出现纠纷, 给发行人带来损失, 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行为的清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清理过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现有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不存在潜在纠纷及争议。

四、请律师对发行人在武汉以外地区委托其他机构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武汉以外地区的北京、深圳及成都等地办事处由于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亦无专用账户, 无法为所聘员工缴纳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故根据员工本人意愿及便利原则, 由发行人委托当地具备相应人事服务资质的机构代为缴纳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根据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书面说明, 其社保编号为 110105003620, 住房公积金编号为 013499;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书面说明, 其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编号为 60025037; 根据成都人才有限责任公司书面说明, 其社保编号为 024514, 住房公积金编号为 120070009525。)

根据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代理部、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人才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 发行人能够依

法、按时为其北京、深圳及成都等地办事处员工缴纳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未因违法违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人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该等受托方代发行人缴纳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流程、发行人定期向该等受托方转账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承担了其各地办事处员工的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并能够依法、按时委托缴纳，缴纳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因 2004 年改制时公司股东未缴纳所得税所可能造成的追缴风险，并请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力源服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力源股份），并以 2004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大信审字(2004)第 0490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 1,367.51 万元中的 1,360 万元折为股本，剩余 7.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总股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360 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改制实施时，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税务风险，原力源股份自然人股东赵马克、易国平、李庆堂、吴伟钢、陈新、朱华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力源服务 2004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若税务机关追缴本人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就力源服务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可能给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确保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04 年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其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但相关人员均已出具补缴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切实可行。上述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给发行人造成潜在的重大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公司对力源香港资金的控制措施；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力源香港利润未汇回国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请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源香港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取得 1232741 号《公司注册证书》后成立，自成立后未将其利润汇回境内。针对该等事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根据发行人说明，力源香港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的上升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其利润未汇回境内，而是留存于企业用于其扩大经营。

2、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境内机构可以使用自有外汇资金、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汇贷款、人民币购汇或实物、无形资产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资产来源等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也可留存境外用于其境外直接投资。”

根据以上规定，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可留存境外用于其境外直接投资。

3、经本所律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电话询证，《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出台后，外汇管理部门对于境内企业境外投资所得利润是否汇回境内已不再做强制性要求。

4、根据力源信息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资联合年检证书》，湖北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在 2010 年 9 月对力源香港进行联合年检的过程中，并未对力源香港利润未汇回境内事宜提出异议，且最终年检等级为“壹级”。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力源香港利润未汇回境内的原因系用于其扩大经营，并未用作其他不当用途；力源香港利润未汇回境内未违反我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股权变更事项由武汉市外商投资办公室和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上述机构是否具有审批权限

1、发行人股权变更事项的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源有限 2005 年 12 月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由湖北省商务厅审批。力源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2006 年 10 月股权转让、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由武汉市外商投资办公室审批；2007 年 12 月增资、2007 年 12 月增资、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2009 年 10 月股权转让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

2、关于审批机构的审批权限

(1) 关于湖北省商务厅的审批权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务院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发布国发[2004]20 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其中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1 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5000 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增资减资、转股、合并）事项，由商务部核准。上述项目之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办理核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国务院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国发[2004]20 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并鉴于力源有限属于总投资在 1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湖北省商务厅具有审批力源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权限。

(2) 关于武汉市外商投资办公室的审批权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1997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1997]外经贸法发第 267 号《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相关规定：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审批机关为批准设立该企业的审批机关；企业因增加注册资本而使投资者股权发生变化并且导致其投资总额已超过原审批机关的审批权限的，则企业投资者的股权变更应按照审批权限和有关规定报上级审批机关审批。

根据以上规定，并鉴于力源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未超过原审批机关的审批权限，湖北省商务厅有权审批力源有限 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期间的股权变更事项。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商务厅于 2006 年 3 月 7 日发布《湖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其中规定：“对于本通知下发以前省商务厅已批准设立的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不含 3000 万）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的变更、发证等，一律由企业所在地的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省商务厅将在网络审批系统中直接调整此类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发放权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宪法行政法法理，行政机关获得行政权力的方式之一为自上级行政机关授权而来。湖北省商务厅于 2006 年 3 月 7 日发布《湖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属于上级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下级行政机关的一种授权，该授权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属有效。武汉市商务主管部门在获得湖北省商务厅的授权后，有权对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进行审批。鉴于力源有限属于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主管武汉市外商投资相关事宜的武汉市外商投资办公室（系武汉市商务局前身）有权审批力源有限 2006 年 10 月股权转让、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事项。

（3）关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权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发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通知》，该通知“授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理属国家鼓励类、允许类且投资总额在 1 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规定“省内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享有与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相同的审批权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通知》，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主管部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享有与武汉市人民政府相同的审批权限，有权审批力源有限 2007

年7月1日后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八、请核查在赵马克对外转让佰力电子和盈硅电子股权时，佰力电子和盈硅电子的企业性质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佰力电子与盈硅电子之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佰力电子成立于2002年10月23日，赵依东(当时为中国国籍)持有其90%股权，中国公民孙淑武持有其10%股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盈硅电子成立于2002年11月28日，赵依东(当时为中国国籍)持有90%股权，中国公民陈志刚持有其10%股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因此，佰力电子与盈硅电子设立时其均为内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年1月，佰力电子与盈硅电子控股股东赵依东加入美国国籍并取得美国公民身份，此后更名为Mark Zhao（中文译名“赵马克”）。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依东加入美国国籍后至2006年9月8日期间，佰力电子与盈硅电子控股股东国籍虽已发生变化，但佰力电子与盈硅电子并未履行外资并购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向外资主管部门申请将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亦未向外汇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结汇手续，将赵依东此前对于公司的人民币出资变更为外币出资。因此，赵依东加入美国国籍后至2006年9月8日期间，佰力电子与盈硅电子的企业性质并未发生改变，始终为内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于2006年9月8日起施行)。该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

根据以上规定，佰力电子与盈硅电子的企业性质在2006年9月8日后将不会因为控股股东赵依东国籍发生变化的事实而发生改变。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鉴于佰力电子与盈硅电子自设立后企业性质一直未发生变化，始终为内资企业，在赵马克对外转让佰力电子和盈硅电子股权时，佰力电子和盈硅电子的企业性质并非外商投资企业。

九、请核查上海博润、武汉博润、宁波博润、上海博丰的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博润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现任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胡志斌	42098419670406****	上海博润董事长兼总裁、博润投资董事总经理、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禾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力源信息董事	795	79.5
程仁璋	42098219620705****	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00	10
叶惠玲	44010619670422****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100	10
华昕怡	32020219810129****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5	0.5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博润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博润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该等股权所对应出资金额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受他人委托对博润公司出资的情况；本人所持有的博润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本人上述承诺均为真实情况；如以上内容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力源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

2、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博润为湖北佳信物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信物贸”)全资子公司，而佳信物贸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现任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吴祖新	42098419561225****	湖北佳信物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600	30
吴志安	42222819731002****	湖北佳信物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	500	25
庚铁柱	42098419470215****	退休	300	15
王志勇	42098419691110****	汉川钢丝绳厂分厂厂长	300	15
刘正清	42098419560211****	汉川钢丝绳厂太原办事处业务经理	300	15
合计			2,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信物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所持有的武汉博润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该等股权所对应出资金额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受他人委托对博润公司出资的情况；本公司所持有的博润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本公司上述承诺均为真实情况；如以上内容存在虚假或误导性

陈述, 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力源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

同时, 佳信物贸股东亦均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 “本人所持有的佳信物贸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该等股权所对应出资金额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不存在受他人委托对佳信物贸出资的情况; 本人所持有的佳信物贸股权不存在纠纷。本人上述承诺均为真实情况; 如以上内容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力源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

3、经本所律师核查, 宁波博润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现任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宁波东方琴业有限公司	-	-	2,000	20
宁波市塞纳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	-	1,500	15
陈志校	33022219641124****	库柏耐吉(宁波)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1,200	12
宁波威盛化纤有限公司	-	-	1,000	10
慈溪市恒利化纤有限公司	-	-	800	8
宁波德圣工贸有限公司	-	-	800	8
慈溪市三野电子有限公司	-	-	700	7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	-	500	5
励文杰	33022219681202****	宁波恒泉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500	5
王卫忠	33082419700628****	平湖市联诚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500	5
杨月尔	33020419490521****	自行经营服装店	250	2.5
华承天	33022268072****	浙江长永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50	2.5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宁波博润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 “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博润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该等股权所对应出资金额的资金来源为本人/本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不存在受他人委托对博润公司出资的情况; 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博润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本人/本公司上述承诺均为真实情况; 如以上内容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力源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

4、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海博丰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现任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郑向阳	33002119700202****	上海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500	90
杨文才	13040319440428****	邯郸市玉晨实业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500	1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向阳、杨文才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持有的上海博丰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该等股权所对应出资金额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受他人委托对上海博丰出资的情况；本人所持有的上海博丰股权不存在纠纷。本人上述承诺均为真实情况；如以上内容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力源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博润、武汉博润、宁波博润、上海博丰四家公司的股东所持有的四家公司股权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权属清晰，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出资的股权代持情况。

十、关于审计报告及税务审核报告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着更加谨慎的原则以及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财务信息的目的，将报告期内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在开发阶段，判断可以将有关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针对以上调整事项，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和 2007 年度的利润表；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 2007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 2007 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重新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大信审字[2010]第 3-0261 号《审计报告》。同时，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的说明重新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大信专审字[2010]第 3-021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根据以上《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和《外资问题若干意见》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商标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权情况，而对于发行人申请的以下商标：

编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类别	注册人	受理日期
1	力源产品目录	7803299	第 16 类	力源有限	2009 年 11 月 13 日

2010 年 9 月 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 ZC7803299BH1 号《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初步审定发行人在“期刊”上使用上述商标的注册申请并予以公告；驳回发行人在“日历、印刷品、图画、印刷出版物、宣传画、说明书、印刷图表、手册、小册子（手册）”上使用上述商标的注册申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申请权，如申请最终获得核准，则发行人将合法取得并拥有核准范围内的商标权；同时，发行人已申请将相关权利直接办理至“力源信息”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关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租赁协议签订日	出租人	承租人	创业大厦室号	租赁期限
2010年6月18日	创业服务	力源信息	13018室 13048室 13088室	2010年6月18日至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7月15日	创业服务	力源信息	9088室	2010年7月15日至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0月8日	创业服务	力源信息	9098室	2010年10月8日至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1日	创业服务	力源信息	2028室 3028室 3068室	2010年12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描述了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及风险防范措施，在此不再赘述。

十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武汉经发的股权结构并确认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经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注册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荣汉	42010619530905****	617.10	30.86
2	祝兵	42010219680827****	244.20	12.21
3	武汉天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010021002119755	240.00	12.00
4	张晖	42010419690804****	47.10	2.36
5	范同昌	420105660812****	47.10	2.36
6	栾秀珍	42010619600125****	47.10	2.36
7	谭芳	42010619710219****	44.20	2.21
8	李琨	42010369040****	42.90	2.15
9	张莉莉	43011119500810****	42.90	2.15
10	赵光斌	42010219551202****	42.90	2.15
11	许筑青	42010419650206****	42.90	2.15
12	金红	42010566121****	41.40	2.07
13	鲍美君	42010348040****	40.00	2.00
14	俞杰	42010419680218****	40.00	2.00
15	万国华	42010666081****	40.00	2.00
16	涂敏	42010219671019****	38.60	1.93
17	樊华	42010319750830****	37.10	1.85
18	徐荣华	42242419720628****	37.10	1.85

19	方小妹	42010419490902****	37.10	1.85
20	刘咏梅	51010772010****	34.30	1.71
21	李凯	42010619800119****	28.60	1.43
22	陈新华	42220119611021****	28.60	1.43
23	魏猗	42011182082****	22.90	1.15
24	李雪川	42010282062****	21.40	1.07
25	陈慧丽	42010363121****	17.10	0.86
26	杜娟	42272519701005****	14.30	0.72
27	盛文杰	42010419641221****	12.90	0.65
28	曾昭喜	42010619320609****	12.90	0.65
29	甘霖	42010219581021****	8.60	0.43
30	宋洛杰	41032719751227****	8.60	0.43
31	张国苏	42012119611020****	8.60	0.43
32	彭先梅	42262319790806****	8.60	0.43
33	黎美东	42010563121****	2.90	0.15
合计			2,000.00	100.00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经发自然人股东陈慧丽持有发行人股东武汉联众聚源 5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11.74%，而武汉联众聚源持有发行人 42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2%；因此，陈慧丽通过武汉联众聚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除上述情况外，武汉经发其他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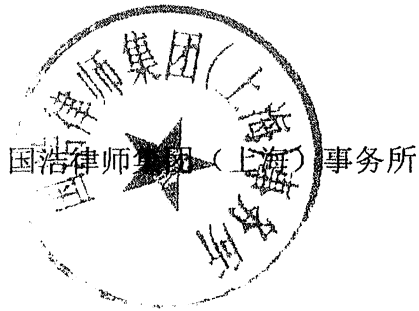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陈慧丽在持有武汉经发股权的同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陈慧丽持有武汉经发的股权比例为 0.86%、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1%，均远低于 5%；同时，陈慧丽目前任职于武汉勘察设计研究院，并未在武汉经发或发行人处任职。因此，陈慧丽并不构成武汉经发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而武汉经发与发行人之间亦并不因为陈慧丽的以上持股情况而构成关联方。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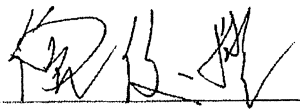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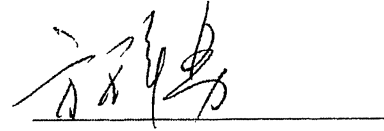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于2010年12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倪俊骥

经办律师：方祥勇





陈 枫

